**诸暨市亚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2019年10月20日，诸暨市亚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增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亚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租用诸暨市华达纸制品厂现有场地（地址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新民村），根据市场前景，企业投资760万元，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目前已达产。

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有员工30人左右，年工作日300天，单白班生产，喷漆、电炉和压铸每天9小时，其余工序10小时/天。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亚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0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诸环建〔2018〕213号《关于诸暨市亚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受诸暨市亚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19年8月8日-9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9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㈢ 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26％。

㈣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进行验收。

1.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后，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废水

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部分设备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共有员工30人，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400t，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南侧里亭溪，最总汇入浦阳江。

㈡ 废气

（1）熔化、压铸废气

项目有熔化工序会产生熔化烟尘，压铸工序会产生脱模有机废气，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其中电炉设三面封闭、一面为加料口的固定式集气罩，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脱模工序设顶吸罩）后汇入熔炉废气一起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2） 抛丸废气

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装置吸入并由管道汇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6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新增一套喷漆设备，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直接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㈢ 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并加强对设备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㈣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⑴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废气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等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⑵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生活污水总排口一个；熔化、压铸废气、抛丸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各一个，共三个。

⑶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2～7.14，各污染物二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8mg/L、悬浮物39mg/L、氨氮2.93mg/L、动植物油0.77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熔化炉和压铸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08mg/m3、39mg/m3，颗粒物浓度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4 mg/m3，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喷漆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53mg/m3，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分别1.43mg/m3，0.383mg/ m3，厂界四周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53.8dB（A）、4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目前企业实际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0.03t/a，氨氮为0.001t/a，

VOCs排放量为0.034t/a，均符合批复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加强了喷漆、压铸、熔化炉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废气设施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完善标识标牌、采样孔的设置。

（二）加强了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亚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亚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